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7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 277200

传 真: 0632-8811410

电子邮箱: stqzfdyzx@163.com

承 印: 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山政字[2021]20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山政办发[2021]17号)......17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 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18号)...25 关于印发山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 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35号).....34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38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 [2021] 40号)114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 政办字[2021]41号)......135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1]2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整合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枣庄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21〕21号)有关要求,编制了《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梳理政务事项有法定设立依据的中介服务项目,并在区政府网站和服务窗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服务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信息。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自主类中介服务项目(申请人可以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不纳入《清单》管理,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服务窗口做好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 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M件.

11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备注 下 極 下 極 服 时 限 约定 约定 枚 × 故 X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舆、建设标准、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 十六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 生研究报告批复内容。第二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 均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第十 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 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 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 号)第 个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 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 你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 进行评价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第二十一条:中介服 普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 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 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 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设定依据 其他行 其他行 政权力 政权力 米群 事项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展和改革 政府投 资项目 的可行 性研究 报告审 子项 **公**称 \mathbb{H} 山亭区发 主项 名 称 初步 投资 可行 性研 投资 项目 概算 究报 4年 批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可行性研 1.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 究报告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第六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第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九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往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	j	行政许可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许可
光	及	言息化局	无	裁多建设层	出	五	出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山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项目社 会稳定风 险评估	4. 项 目 建议书	T (5. 安全评价	TI III	· · · · · · · · · · · · · · · · · · ·		

	双协约万 商 定		及 协 位 超 型
	市场调		市场调节价格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为学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固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第四十八条: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得超重过一年。第四十八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这场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第四十八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这对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存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关键、建设对目证。 他对各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转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线。延期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二十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4.《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原局	光	各局	光
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哈时建设审批 (用 地、工 程)	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修 建码头、渔塘 许可
口、口	7. 建设用 医网:规边设计子案	五、,	8. 场目 设对大场 安全下票 平分报告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号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市场调度,以对比域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节价格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任,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	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 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 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趋的传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 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包 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 林 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业的单位、农村 中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业企业企业企业。 文誉的固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 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 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 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	无 行政许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 号)第六条: 石政许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 市场调 双 方 协 录《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调 节价格 商约定 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 号) 第六条:
		号 零 井 井 里 冬 区 本 仓	行政许 可		
对 水库 大坝 (水闸) 安全 鉴定意见的审 定		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草原及 在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 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核准
9. 水 本 域 (水 画) 安 全 総記意见	水、土	10. 项目 用 本 本 店 行 在 性 店 可 度 光 表 忠 可 所 光 表 告		11. 项目社 会稳定风 险评估	

内 商 定	攻协约方裔 定		双协约方裔 定	攻 协 约 街 超 起
市场调节价格	市 场 语		政府 指导定价	市场调节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规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和目效分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观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规共发审同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光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 重大设计变更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新建、改建、 扩建燃气工程 项目审查
12. 水土保持 方案	1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 合格书	15.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存性研究报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 全型 电子电阻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 主 管 单 位 的 审 查 文 件 和 清 算 报 告 书。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无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注 销 登记	民 办 非企 账 单位 成 改 登记	民争 化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年 本 及 免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民企位代变记办业法表更非单定人登	社 会 团体 注 销 登记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 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 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 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 核准
16.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7. 清算报告	18. 验资报 告		19. 离任审计	20. 清算报 告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 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备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2.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国省道非公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第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非公路标志技术评价,是指技术评价单位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等方面对非公路标志设置方案进行符合性审核,查找、分析和预测非公路标志设置后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其安全运行的影响,提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及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技术评价单位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技术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技术评价单位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技术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技术评价单位应为非公路标志规划和设计单位以外具有相应公路专业资质的单位。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 人变更登 记	社会团体 注册资金 变更登记	社 及 以 以 以 以 多 多 多 多 多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无	无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和章程 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和章程 核准	社 会 团 体 成 立、变更、注 销登记和章程 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在公路用地范 围内设置非公 路标志许可	涉路工程建设 许可
21. 离任审计	22. 验资报告			23. 技术评价	

双方协商的	双 坊 纺		及 茍 约万 阁 记
市 場 市 价格	市 調 ケ		市 삞 令 本 卒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医疗设备和检测仪表,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 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 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 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 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 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 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效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 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无	放诊术用机更目备素射疗和辐构、、等射疗和辐构、设核源技医射变项	被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大 大 村 村 相 居 足 女 女 相 男 男 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放诊术用机验射疗和辐构源技医射校
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 发	放疗 医 杞 所 我 用 私 找 用 私 光 用 构、可源 米 辐 构、 和 教 和 数 节 验 称 话 说 称 话 路 话 路		被
24. 编制安 全评价报 告	52. 放设性报性危报本弟备能告职害告职事告的检试:职事告度的检试:证评度行护测贴病		95 作人测周汝设与作人利用斯尔人和报期的事品的各军场场。 计多级 计多级 化氯基苯酚 化银压 化松性 新 所 张 所 张 打 的 出 的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及 方 改 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 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 己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应当自变更不可定的企业化等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如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评价报告。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和关提出免费申请, 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增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 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安全评价报告纳入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的内容。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熟悉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规范。第十五条:现场检查合格的,位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熟悉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规范。第十五条:现场检查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申请产品和产地环境进行检测;现场检查不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检测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后,须严格按照抽样规范及时安排抽样,并自产地环境采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产地环境监测,是和产品检验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基金会管10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行 因 卒 卒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光	光	掛 令 立 记 铅 铅 斑	基令更记金变数	基全销记金注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基金会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和章程核准
7.7 谷	28. 无公 对 产 遍	29. 验资报告	30. 离任审计	31. 清算报告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二十四条: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7号)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 理系统,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 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管理 规定》(交通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年类型等级评定证明。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教练车辆年度审验	% 施 华 历 教 首、华 町 教 首、华 町 数 首、中 町 巻 町 野 地 民 市 代 教 市 区 共 市 文 化 教 市 的 民 办 平 校 校 设 立 申 莊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正常办理)	无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电验		京 商 华 面 章 面 章 章 面 章 等 。 章 章 章 章 章 數 章 章 章 數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劳务派遣经 营 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批
32. 机动车 综合性能 检测		33. 验资报 件	中 34. 验资报 中 中 本	35. 审计报

及 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双方 协商约定
市场调节介格	市场调书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今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校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生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非矿设安施审煤山项全设查矿建目设计	金炼项全设查属建目设计冶设安施审	生储险品设安施审产 存化的项全设 查人的 學 建目设计	烟 竹 顷 全 设 晳花 建 目 设 计 專 设 安 絕 审
非煤矿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 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	非煤矿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 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		非煤矿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 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
36.編制 全 设 施 设	37. 编制安全 设施设计		38. 安全评价: 编制安 价: 编制安 全设施设 计

及		双 以 功 函约定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号,2013年12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仓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为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仓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得的,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的护措施。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职业的和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卫发(2017)10号)第二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K	光	医构性病建目价审疗效职危设预报核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 性职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预评 价报告审核、 竣工验收
39. 编制安 全 预 评 价 报 告	40. 分。 分。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41. 医数记录 对

<u></u>				1	<u> </u>
- 1-	10 100	1- 1-			(n. 1==
及 改 改 的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及 为 歩 商	双 方 协 商 约定			及 校 海 多彩
市场调节分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市场调节价格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3.《山东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卫发(1217)10号)第二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	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球》(C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1/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2.《道	i I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行 政	行 政许可	其 行 政 枚力	其 少 女 女	其行及	其
医疗机构 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无	客运标志 牌配发、 换发、补	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发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 医葡萄干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 次、换发、补发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效工验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	雪応止和各応 标志 <mark>牌配次、</mark> 検 次、补 发 次、补	_
42. 医疗机 构设 8. 保护机 建设 5. 国 明 张 场 百 韦 控 制 数 合 中 平 守 的 被	43. 检验报告		44. 机动车	综合性能检测	

市场调节 双方 协价格 商约定	市场调节 双方 协价格 商约定	市场调节 双方 协价格 商约定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 价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2.《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 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 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 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 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第二十四 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 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2.《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 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 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 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 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第二十四 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 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2.《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		
拱 行 权倒 改 力	拱 行 权他 政 力	行 政 巨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普通货物 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 正配货、 换发、补	族 李 華 華 華 海 医 海 凯 黑 惠 明 明 明 明 张 、 张 正 配 次 、 米 米 大 米 次	商 验 验 验 验 验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城市公共 汽(电) 年客运经 营许可	城市公交 线路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 营运证和客运 标志牌配发、 换发、补发	道路运输车辆 营运证和客运 标志牌配发、 换发、补发	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以外的道 路货物运输经 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 (电)年客运 经营(含线路	
45. 曹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46. 46 数 年	4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检测 检测	北京 沙尔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亭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社会保险 经办内容,规范经办流程,提高 征缴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养老、 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 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 际,决定在全区开展2022年度居 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征 缴"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 下: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政府主责。镇 (街)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会保 任,加强对辖区城乡居民社会保 险征缴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社 区、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部 区、村税务、医保等部区 及支持税务、平稳有序的做好辖区 模行职责,平稳有序的做好辖工 作。
-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组织方式不变,流程运行顺畅,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征缴渠道的同时,做到稳字当头,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 (三)突出服务便民。创新 缴费服务方式,不断优化缴费渠 道,大力推电子税务局、微信小 程序、手机银行、移动pos机、银 联商务二维码等"非接触式"信 息化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更 加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 (四)疫情防控常态化。最 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尽可能 做到非接式触缴费。按要求做好

防护措施, 杜绝疫情的发生。

二、任务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 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5-59 周岁人员实行养老、医疗保险费 "集中征缴",参保缴费率达到 95%以上; 鼓励引导16-45岁的参 保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缴 纳,参保缴费率达到60%以上。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具有山亭区户籍且未参加城 镇职工养老、职工医疗保险的城 乡居民。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 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人员 及其随迁子女,也可参加。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须年满 16周岁。

四、资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元12个档次。 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残疾、五保、优保、优抚和扶贫户户。缴费工作、低保、优抚和扶贫户户。缴费标准为100和300元的,政府补贴为60元;800元及度的,政府补贴为60元;800元及度的,政府补贴为80元。对重为为60元,数券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60元。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21年10月1日—12月20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逾期参保 缴费的,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 府补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费,且缴费满30日后方可享 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集中征缴期内委 托代收、个人自行申报缴费以及 特殊情形缴费。

(1) 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

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裕农通、银联二维码)集中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收,作为特殊人群兜底征缴渠道。

(2) 个人自行申报缴费

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 人不通过委托代办形式缴费的, 可以直接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 机关提供多元化的缴费渠道。缴 费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 选择费款的支付方式。

(3)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

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代缴保费条件的贫困、残疾、

特困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 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 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 外补缴等缴费业务。

(四) 参保缴费流程

1. 参保登记

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 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 通过代办人员要到人社、医保部门 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 信息关联

税务部门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信息。税务"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接收的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 下发清册

税务部门根据"金三"系统 历史缴费记录,生成缴费信息清册 (已经公示两个年度),作为基层 税务分局(所)和人社、医保中心对 所辖行政区划内居民本年度缴费参 照依据。

4. 保费征缴

各委托代收单位代办员参照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使用建行POS机缴费的,应根据操作步骤规范操作。未用POS收缴的应开具收据(盖村居章)。个人也可以利用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扫描银联二维码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

五、工作分工

(一)镇(街道)政府(办事 处)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 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

- 1. 成立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 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征缴工作, 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征缴工作;
- 2.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 缴政策的宣传;
- 3.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 缴工作的督导及考核。

(二)区人社局

-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
-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

维护;

- 5.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
- 6.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

(三)区医保局

-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 维护;
-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
- 4.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
- 5.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 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 作;
- 6.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

(四)区税务局

- 1. 做好征收宣传工作;
- 2.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
- 3. 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 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 清册,并通过乡镇(街道)政府 下发到代收单位;

- 4. 协同委托代收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工作;
- 5. 负责回传人社、医保等部 门征收信息;
- 6. 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 查询业务;
- 7. 负责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
- 8. 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 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五)区财政局

- 1.负责将城乡居民两险补助 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 付到位;
- 2. 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 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 3. 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 征缴等工作;
 - 4.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 (六)区民政局、区残联、区 卫建局、区乡村振兴局等资助部 门

负责核实、确认资助参保居 民详细信息,避免基本保险重复 缴费和死亡后缴费,并及时上报 财政局相关部门;10月31日前将 资助人员基本信息电子版和纸质 版(加盖公章)发至各镇(街 道);经验证后人员名单报送区 人社、医保局、税务局,各单位 按照相关信息在本系统中相应人 员做好标记。同时区、镇(街道)公安、民政部门每月5日前将 死亡人员信息通报到同级人社、 医保部门。

(七)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居民养老、医疗 "集中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 放《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养老、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 案》和政策问答等宣传材料。

(八)区公安分局

负责提供户籍信息、死亡、 销户人员信息。

(九)区纪检、审计部门

负责监督社会保险征缴全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现象。

六、实施步骤

(一)征缴准备阶段(10月1 日—10月28日)。召开山亭区居 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 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后 大群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 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养老、 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 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缴费阶段(10月29日-12月20日)。全面开展居民养

七、工作要求

附件:

- 1. 山亭区 2022 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 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社会 保险征缴任务分配表

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李军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张成国 区政府党组成员、枣庄市第十八中学党委书记

成 员:许平雷 区税务局局长

颜 涛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 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瑞 区卫健局副局长

周一鸣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荣强 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祥友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连稳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李 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明龙 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税务局,许平雷兼任办公室主任,韩荣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山亭区2022年度居民社会保险征缴任务计划表

Ţ	一											
医疗保险	金额											
	人数											
养老保险	新增人数											
	金额											
	人数											
村(居)数												
\ \\\\\\\\\\\\\\\\\\\\\\\\\\\\\\\\\\\\	镇 (街追)	山城街道	西集镇	桑村镇	城头镇	冯卯镇	店子镇	水泉镇	徐庄镇	北庄镇	凫城镇	合计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

立健全公交企业成本费用审计与评价制度,实现对公交企业成本费用的规范统一管控,形成合法合规、有理有据、公开公平的公交成本规

制和运营补贴机制,保障我区公交体系健康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是指通过建立公交运营单位成本标准,合理界定公交企业成本范围,审核评价公交经营状况,促进企业成本控制,为规范核定公交运营补贴提供可靠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 山亭区所属公交企业的所有线 路。公交企业按照行业管理规定 依法运营,擅自新辟、延长或变 更的公交线路,不作为成本规制 对象。

第二章 成本规制原则

第四条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 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纳入规制管理的各项成本费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不符合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不得纳入成本规制范围。

- (二)相关性。纳入规制管理范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与公交运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公交运营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纳入成本规制范围。
- (三)合理性。纳入规制管理范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按合理方法核算,影响成本规制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公交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 (四)激励性。成本规制引入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公交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优化调度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挖潜节能降耗。

第五条 公交运营企业应建 立以单车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分线 路核算制度,健全原材料、机物 料购进及使用情况工作台账,完 整记录并准确核算车辆运营维护 的成本费用数据。

第六条 对公交企业的成本 费用,应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科学分析评价公交企业标准 运营成本与实际运营成本的差 异,在标准成本基础上适当核定 成本利润率。

第三章 公交收入规制

第七条 公交规制营业总收入,包括公交营运收入,以及公交相关附属业务净收益,含附营广告、车辆包租、场站租赁、维修加油、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净收益;

第八条 公交专项补贴收入,包括中央燃油补贴资金、新能源 能源车辆推广补贴资金、新能源 公交车辆运营补贴资金,以及其 他各种上级专项资金。

第四章 成本费用项目

第九条 公交企业成本费用 由人工成本、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组成。

- (一)人工成本,指公交企业支付给公交车辆驾驶员、乘务员、维修服务及后勤员、维修服务及后勤保障等全部在岗职工的各类工资性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障费和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 1. 工资总额,指公交企业支付给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 2. 社会保障及福利费等,指公交企业根据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规定比例提取缴纳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 (二)直接运营成本,指公 交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与车辆 运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包 括:
- 1. 燃料及动力费,指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消耗的 天然气、汽油、柴油、电力等各项燃料及动力费支出。
- 2. 轮胎消耗费,指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轮胎更新、翻新、补修等费用支出。
- 3.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公交 企业用于运营的公交车辆、停车 场、修理厂房及其他与运营管理 相关的设施、设备、器具、工具 等固定资产,按规定年限和方法 计提的折旧额。

- 4.维修费,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交车辆、停车场、公交站点棚(牌)、修理厂房以及其他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等的大修理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支出。
- 5. 保险费,指公交企业为驾驶员、第三方及运营车辆等支付的各种商业保险费用。
- 6. 事故损失费,指未足额保 险的合理事故损失费。
- 7. 安全生产费,指公交企业 按规定标准提取的用于安全生产 方面的费用。
- 8.租赁费、停车费,指公交 企业为车辆运营维护租用的场 地、设施、设备等费用。因无法 返回公交企业停车场而产生停车 费用。
- 9.智能交通费,指公交企业 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交通一 卡通收费系统等设备购置、运营 和维护等费用。
- 10. 运营业务费,指公交企业 发生于各镇(街)换乘中心或车 队层面直接用于车辆运营的水电 费、电话费、劳动保护费、采暖 费及其他零星支出等。

- (三)期间费用,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公交车辆运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2. 财务费用,指公交企业为 筹集公交车辆购置、公交基础设 施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所需资金 所产生的融资费用,包括企业营 运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 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融资费用。
- (四)税金及附加,指公交 企业为公交运营缴纳的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 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 费附加等。
- (五)营业外支出,指固定 资产报废净损失等与公交运营相 关的支出,不包括与公交运营无

关的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等。

第五章 成本费用项目规制

第十一条 企业财务会计制 度明确标准的成本项目,只确定 标准值,不设置浮动范围。实际 发生数超过标准值的,按标准值 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小于 标准值的,按实际发生数计入规 制成本。

对于国家政策或部门规章中 明确有成本费用列支或补贴标准 的,按有关政策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成本费用项目具体规制。

- (一)人员定员及结构规制。公交在岗职工定员标准应参照公交行业公认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公交线路配车数、运行计算、运营时间等要求,科学计算线路及班组配车系数,并以核准的线路正常投入运营车辆数为依据,核定人员配比标准值。
- 1. 驾驶员人车比。公交线路 1. 3: 1
- 2.管理和维修辅助等人员综合人车比。城区线路 0.6:1。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值的,按定员标准值核定;低于定员标准值核定;低于定员标准值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实际各类人员比例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各类人员比例计算职工人数。

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低于规制工资总额的,按实际发生工资总额的,按实际发生工资总额列入规制成本,其差额部分的30%作为节支奖励补贴给公交企业。

- (三)"五险一金"规制。 "五险一金"的计提基数按核定 的相应工资水平及企业应负担缴 费比例确定,成本规制值按企业 实有人员的实际缴纳数计算。
- (四)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规制。计提基数分别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计提比例和相应工资水平确定,在计提额度内按照规定的用途据实列支。
- (五)燃料动力用量规制。 根据车辆消耗定额,参照公交企业前三年加权平均千公里消耗水平,对标公交行业平均消耗标准确定。前3年或20万公里前,允许在标准值上下5%范围内浮动;3年后或20万公里后,允许在标准值上下10%范围内浮动。
- (六)修理费及轮胎消耗费 规制。营运车辆修理费、轮胎消 耗费等,以公交行业前三年加权 平均千公里水平为基数,对标公

交行业平均消耗标准,同时考虑 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CPI指 数变动因素影响核定。纯电动车 电瓶更换维护费用经审定后据实 列支。

- (七)固定资产折旧规制。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年限及残 值率:
- 1. 运营车辆折旧期限为6年, 残值率5%;
- 2.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年, 残值率5%;
- 3.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按不低 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确 定。以租赁经营方式租入的固定 资产不计提折旧,对资产改良等 支出部分应予以资本化,作为长 期待摊费用在资产使用有效期内 平均摊销。
- (八)保险费规制。交强险 与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乘客险等 车辆保险费据实列支。产权不属 于公交企业,但由公交企业实际 运营的公交车辆产生的车辆保险 费,应在公交成本规制时单独反 映。

- (九)事故净损失规制。未获保险赔付的事故净损失,经审定后据实列支。
- (十)安全生产费规制。按公交运营收入(老年人免费及学生等优惠乘车折价计入,下同)的1.5%计提,成本规制值按当年补提额或实际支出额计算。
- (十一)租赁费规制。以租赁期为期间,经审定后据实列支。租用或共用公交关联企业场站设施的,按线路实际运营车辆数量和每台最高600元/月核定。
- (十二)智能交通费规制。 根据核定的费用支出总额,按线 路实际运营车辆数量分摊计算。
- (十三)运营业务费规制。 以公交企业前三年加权平均消耗 水平为基数,考虑CPI指数变动等 因素影响,按其管理线路公交运 营成本的2%控制,审定后额度内 据实列支。
- (十四)管理费用规制。按 公交运营成本的3.3%控制,审定 后额度内据实列支。
- (十五) 财务费用规制。公 交企业因公交场站建设、车辆更 新购置等实际发生的融资费用支 出扣除利息收入后计入规制成

本,综合融资费率超过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50%以上部分不计入规制 成本。

第十三条 下列支出不得列 入成本规制范围:

- (一)与公交经营活动无 关,或企业非持续、非正常经营 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 (二)政府或社会无偿投入、评估增值等形成的固定资产 折旧费,已有政府专项补助补偿 或超出政策规定列支或补贴补偿 标准的成本费用支出;
- (三)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四)公益性捐赠、公益广 告、公益宣传费用;
- (五)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 (六)超出政策规定配置标 准购建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 维修费、借款利息等支出;
 - (七)其他不合理的支出。

第十四条 参照公交行业平均水平,设置公交企业规制成本利润率为1-3%,在年度运营补贴清算时,予以适当调整或弥补。

第六章 公交补贴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测算主 要依据公交企业营业总收入、规 制成本和经营管理考核情况等确 定:

规制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费+轮胎消耗费+修理费+其它直接运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它费用

(一)公交企业规制亏损的:

规制补亏=规制成本+主营业 务税金及附加-规制收入-规制补 贴

规制补贴=规制成本×待定利 润比例

财政补贴=规制补亏+规制补 贴

- (二)利润率>3%的:不补贴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的使 用。
- (一)公交企业所获得的规制补亏,用于弥补公交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以及车辆的更新改造等。
- (二)公交企业所获得的规制补贴,主要用于企业增加资本扩大再生产。

第十七条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由区对机构,由区对现场局,采对人同区交通运输局,采对公交股系方式委托实施,对及人员、资产、线路变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核实,出具书面审计报告结果,按季度给予拨付财政补贴。

第十八条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公交客运行业规定,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科学规划公交资资源的公交资源。 建全公交货源 建全公交企业 建全公交企业 电运车辆动力消耗定额 定车辆动力量标准,组织实施公交运营服务考核,为公交行业成本规制提供可靠依据。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在 审定公交营运总量、老年卡、乘车卡等各类卡币的刷卡数量及企业经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基础上,逐年修订公交运营成本项目标准值,建立完善公交运营数据库。

第二十条 区发改部门要加强对公交运营成本的监审和信息 公开工作,作为核定公交票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与社会事场发展水平和百姓承受能力相适 发展水平和百姓承受能力相承 拉能力的公交票价监管和调整机制。

第二十一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完善国有公交企业法人责犯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负责者核、对联动机制,加强人员资产工配数联动机制,加强人员资金财务状况监管,做好产量分析评价,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增收节支。

第二十三条 公交投入及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年度财政审计重点内容和绩效目标管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资金管理和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交企业对其 提供的人员、资产、营运数据及 财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负责。受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其 出具报告审计结果的合法性、合 规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 以隐瞒、虚报或造假等手段造成 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区财政局责 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交 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3 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 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 未出台之前,2021年度产生的政 策性亏损,参照本办法给予补 贴。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3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 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积极组织实施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及时纳入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在本通知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中,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

二、完善工作机制

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标

准和要求,为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要适时对本系统清单实施情况组织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

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清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

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1年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L			3 1 1 1	
_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1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 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 变更情况;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27	2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各案信息不符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 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 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
山亭区	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 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 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
	(=)	二)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		
民政府公	2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 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 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公布,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9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 告	在限期内改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
1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聘用相关 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发布,2017年12月国务院 令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8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 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发布, 201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 七十三条
6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 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10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 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发布, 201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 七十九条
11	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 场所、设备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12	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条
13	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Ξ)	财政管理领域		
14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或者备案不符合法定条件	在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通过,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二
(四)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15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 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 毁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16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 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 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17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	在限期内改正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 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改补充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 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
18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 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19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0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2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 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 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73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 未完成治理恢复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 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4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 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 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5	土地承包发包方未按规定申办林权证、扣留 或者擅自更改林权证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6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	左 限 期 内 乳 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1	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L FK7977 9 11 JK	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8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 或者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59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 续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30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31	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7)	(五)水行政管理领域		
32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 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 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33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水土保持方案,不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法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3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35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 修正)第五十三条

(水)	六)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36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37	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的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登记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八条
3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 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通过)第二十八条
3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4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 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 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在限期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41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 疫质量评估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42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 位和个人, 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43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 国务院令第424号通过,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 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44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 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 序位置图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45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 禽委托屠宰协议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46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 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4)	商务管理领域		

47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 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 监督电话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48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 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 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49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51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 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52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53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54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 电子电器产品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5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 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
2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 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22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 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28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 公布,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5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二条
0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五条
₹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6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6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 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 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 第四十八条
63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 第五十条
64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 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 第五十条
92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 第五十条
(\mathcal{Y})	(九)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99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发布,2017年2月卫生部令第35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29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 第84号通过)第四十九条
(+)	应急管理领域		
89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 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 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69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 动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2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 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 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 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71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 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 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72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 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73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领域		
74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05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75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9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 未向原登 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2	公司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 名单向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78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 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6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80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 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81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 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8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 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83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 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84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85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北亚法人登记官埋余彻施仃组则》(1988年11月通过,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第四十五名
	经营务体托用家机 美武考以用家机 羊的名义	白行功正武者在行政机关曹令功正	
98	エロコには近日外が入入すると目外が入いっく。 強制或者 変相 躍制 服务 并收费	ロコマヨマ 日コマディスススター 的期限内及正	(2011十2) (周년)
87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88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 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89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 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0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八条、第 五十三条
9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 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 者造成误导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92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9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 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94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倒、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9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96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6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 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 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86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 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66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10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101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10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 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103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七条、第十七条
104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4年4月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105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 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通过,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通过,2009
106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5局令第117号)第三
107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 2015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108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 2015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10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1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 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三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2009
111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 按本办法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二条
112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 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13	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14	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 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15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 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第727号通过)第六十一条

<u>ر</u> -	已备案化妆品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且该 及每次到天建五化集日,化集日整店到完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化妆品监督官埋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第727号 通 过)第 六 十 五 条 ;
110	·····································	在限期内以正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市场
	1#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通过)第五十八条
117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	左阻期内站正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
111	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生限别內以正	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通过)第五十七条
(+=	二)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110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
110	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条
119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120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 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		
121	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 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未按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及时公司公司(第四十八分)(2017年6月通过,国
	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自有资金的运用 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 运动性的调合		分死令第003号)界四十余
(=+)	別に対していた。)能源管理領域		
122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123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 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124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	010年11月通
125	违法活动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止	过)第十四条、第五十条	
126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五十条)10年11月通
四十)	(十四)投资促进管理领域			
127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在限期内改正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公布,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1公布,商务 五条
(十五	(十五) 林业和绿化管理领域			
128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 定清理伐区	在限期内纠正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3务院批准, 令第588号修
129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 种造林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 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負过,2015年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1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 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 迟报价 格监测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山宫区人民的森公根2021 0	<u> </u>	二)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 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 波发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发布,2016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tilde{	三) 公安管理领域		
4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 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 3.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 措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イスヨカジェイエロ・ドンダムロダイ	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
		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	版: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 示.	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措施	二;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四)) 民政管理领域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1.《补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涌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	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	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
-	01	范围进行活动	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1 《补今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涌
			徴;	:: (14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П	11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工	が (A):
			上; 3 字法法存害后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 吉 J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人民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
	c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	版;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	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分
	77	表机构	出;	杀; 。《七名》即十名国尔斯·朴朗注》(1006年3日通
200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 1			4. 没有违法所得	

13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 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 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 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H) 司法行政管理领域		
20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 限 期 内 改 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 限 期 内 改 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 五 十 八 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で で で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住所、 合伙人变更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 限 期 内 改 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条;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 限 期 内 改 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 五 十 一 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 所和章程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 限 期 内 改 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长	(六) 财政管理领域		
25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6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2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 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 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8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	1. 首次被发现; 2. 尚未发掘出古生物 化石; 3. 行政处罚立案决定 作出前,主动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ソ)) 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域	
56	29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 观故意因素导致; 2. 24小时内及时报告 并采取停、限产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日均值未超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7	30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 物; 2. 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 3. 超 标 倍 数 ≤ 0.1 倍; 4.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
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	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31	表未依法备案	2. 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要求完成备案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	1. 首次被发现;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
32	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	2.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治扬尘污染	3.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1 苯沙油牛酮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00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	1. 目众恢及规; 日本报记 国际 1. 国际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
55	理设施	2. 净化小烟2口;	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5. 红光刻似目泪山口灰凹部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
34	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	2.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
	容不全	3.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计论论由工业员后扣开	1. 处于建设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ፕ	以山雀与不说罗马发口士 胡 书 带 张 存 审 书	2. 九/3米初/二十; 3. 青冬站下后 - 公训主社傅上建设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O O	1、1、1、1、1、1、1、1、1、1、1、1、1、1、1、1、1、1、1、	5. 久入及土石,且用土经万土角及一品水石,用水石面下部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世, A34.754	以有 (() 及 () () () () () () () () () () () () ()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6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1. 首次被发现; 2. 已设置但未按照规范设置; 3. 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 要求完成整改的	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 2018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7	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1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8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1.首 次 被 发 现 ; 2.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 的 ; 3.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9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 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 境噪声污染的	1.首 次 被 发 现 ; 2.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的; 3.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07 B 的 奇公 42021 07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 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 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 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首 次 被 发 现 ; 2.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3.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1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 3. 未造成环境影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8年1月通过, 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 (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2	未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 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因环评报告编制较早,未识别出个别 危险废物,企业在申报危险废物时有遗 漏的; 3. 未申报量小于0. 1吨的; 4. 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i>Y</i>)	(九)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	页域	
43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 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 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4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 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 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不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建设
76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	微;	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
40	册 仍执业	2. 在限期内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集中的公共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通过,
1	马役币中位不按照烧压少年电路 医中性节节 电影 医甲状腺	微 ;	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41	米; 不按照规尼少琪注册于海上 计节四十二年	2. 在限期内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头: 不按照规定建工建巩起里) 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丰物保证宏存施工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国
0	A 女牛豆不有 不用 女 王 過 土 即 丰 茶 註	後 :	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48	111加以有外际上任时有大贞体11121,由法女学部门及 &	2. 在限期内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1.《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修
0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	参 :	正)第五十条;
43	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2. 在限期内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通过,住
C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	微;	建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00	理变更手续	2. 在限期内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
Ĺ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的期	氮 :	十七条;
7.7	限保存评估档案	2. 在限期内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通过,住
5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建部令第142号,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4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侵占、 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违反物业 管理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5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 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 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5年1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十)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56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首次被发现; 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7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8	铁轮车、履带车和 其他可能损害路面 的机具擅自在公路 上行驶	1.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 际损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9	损坏、挪动、涂改 公路附属设施或者 损坏、挪动建筑控 制区的标桩、界 桩,可能危及公路 安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1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 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6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 內修建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 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 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64	擅自在公路建筑 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 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 八十一条;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65	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外修建的建筑 物、地面构筑物 以及其他设施遮 挡公路标志或者 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微;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	1. 贵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人等203号)第二十十条。第二十一条
29	梁、公路 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 危害后果	〈知935 3~邓二十日本、邓八十一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9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9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 修建穿(跨)越高速会路 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 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02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 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1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 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 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 通保障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对 公 路 通 行 造 成 影响,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2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 危害后果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3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 超限小于1000千克, 或 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 法方式查处超限5%以下; 2. 及 时 改 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 令 第 62 号)第 四 十 三 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4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 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 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 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九十七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 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驾驶员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效证计的情够提供合法有效证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2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1. 已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且 主动补审;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8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1.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及时清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2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非故意损坏航标及其辅助设施; 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08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1. 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2.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消除影响;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触碰航标不报告	1. 非故意触碰航标; 2. 及时将航标复位,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通过,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2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1. 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 2. 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3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证证计过时的证书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垃圾储存器 (有盖垃圾桶或垃圾袋);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4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 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1. 船舶有关文书记录不完整;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2	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证书	 主动配合检查;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 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 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8	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 破坏、损坏、污染村道和影 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 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7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 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 果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	1.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	1、《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
88	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进生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8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宽、限发、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	 起限在标准5%以下;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十一)水行政管理领域		
06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水计量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 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1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 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6 政众公报2021 07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 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 供水管网上接水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十二) 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93	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 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 个人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	 1. 在限期內补办登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果 	1.《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省政府令第140号通过)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4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后停止使用; 3. 在限期内补办相关手续;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 即 改 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 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 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vdash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	一种 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97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工后指令	2. 立即改正;	第五十四条;
	<u> </u>	边 , 从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型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 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 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98	近礼	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 产,妨碍航运、行洪	2. 在限期內拆除乔殂坟施;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讨,2015
	型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在4目修正)第六十四条.
66	田	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	3. 没有出售;	1.3.7岁年/3/11日外;3.《山名》(1886年3日海过9.《山名》是共和国经验外罚注》(1886年3日海过
	<u></u>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7.《十十八亿六年国与政党的14》(1990年9月周月) 8081年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5. 没有违法所得	2021年1月 1971 / 知一 一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
			1	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	1. 三久核久鸡; 2. 大百萬七岁片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
		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2. 午灵想四次上:3. 丰油县金州市田	年7月省政府令第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1. 首次被发现;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
101		种畜篱生产给官者未按规定促存业务会任党经营证	2. 记求人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 促存無小记录时长不见6个目	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10.			(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水子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2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 首次被发现,企业主动纠正和 挽回影响; 2. 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 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 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 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 剂安全使用规范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4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 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 完整真实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 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 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5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 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6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四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目伏彼及现;	
		2. 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在设口在这么完全的用于完全所经验	品,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006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
107	女厂由土厂主出、女民专用市岸汽作 名名號在下人名多法日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条、第十条;
	红纹销音小口枪笛/ 四 	4. 无主观故意性, 能够落实投入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进货查验责任、证明问题来源;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没有违法所得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
001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	3. 没有出售;	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108	产经营种畜禽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果;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没有违法所得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 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	1. 首次被发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 海洋 2017年1日 (4年) 第二日 (4
109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周边, ZNI3牛4月廖川) 琚//一/光;o 《七化》四十年四年四年四十年四十年四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 畜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中华人坛共和国11 以处切法》(1930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十三) 商务管理领域		
		特计原本十二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通
110	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	1. 非土%收息; 2. 在限期内改正;	以,国务院令480号)寿丁八余、寿丁几余、 第二十六条;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日34)。
			月週20,202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余

1+)	(十四)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11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	1.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2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的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4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选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名级文化行动部门办理各案手经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未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 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8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 员均为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 轻微; 2. 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 危害后果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9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 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263号, 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1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2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3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 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4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5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6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卡次安全信息卡子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7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 的设施	 首次被发现; 及时改正; 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 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 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 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9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文物破坏和 其他危害后果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476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五)	五)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13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 限 期 内 改 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1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 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2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 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的产品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6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3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二)(三)(三)(四)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通过)第四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 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5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名条、第七条、第人条、第人条、第人条、第人条为第八条、第人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 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 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6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01年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	 (十六) 应急管理领域		
137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8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9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 工程项目	1.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经微影响,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0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十七)消防救援管理领域		
14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 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己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 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 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 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净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净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 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 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5	占用防火间距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占用、堵塞、封闭消 防车通道,能当场改 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7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十八) 审计管理领域		
. ,	148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通过,2010年2月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十九) 市场监管领域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 02	149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8年2月国务院批准,1998年4月国家工商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	行政管理局发布,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
150	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	:	理局令第90号修订)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
	五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人言的 好好 日子 好一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	年11月通过,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151	工业和经营中位小技工的专业工程	:	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明码标价不规范,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
		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	过)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择权;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
		且非主观故意;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	月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容真实明确,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	会发布,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
152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	修订)第十三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位置不够醒目;	(2000年10月通过,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	8号)第二十一条;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没有违法所得	

153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 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 识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四
158	4. 11.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9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或者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对消费者造成实质危害; 4. 没有违法所得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0	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用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1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3. 内容客观、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2		1. 目	1.《甲华人氏共和国)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9 引证内绞有出外 日直立 准确:	9015年4月修订 9018年10月修正 9091年4月修
			2017十十710万,2010十10710万,2021十十7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	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限内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u> </u>	/ 口干勿久々利/ 田吳有	2. 专利真实有效;	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
163	女们方在不称男女们女性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	改)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 H-	4位作光,470年月四次10月11日	限内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1	, J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Ţ.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	2.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2015年4月修订, 2018年10月修正, 2021年4月修
164	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	改)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	样	限内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己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通过,
165	友布房地产 预售或者销售 广告未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	2021年4月国系市场监督官埋记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七条 第一十一条.
	/ 古朱被公孫日安百四日 许可证书号	限内改正,	カロボ、ガート 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4. 未造成危害后果;5. 没有违法所得	
			1.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通过,
· <u> </u>	广告货布单价不按勘定将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十
16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限内改正;	五条;
≺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人类 医生生口 计分类人	2. 个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
167	生产、钼油厂品标及个存价 体律指令的对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四条;
	1台干水(石口3) HH	期限内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没有违法所得	
16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 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计,2021年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人,2021年17月19日 7 74—1 — 35
169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0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 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 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 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 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 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 不全	1. 首次被发现; 2. 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年4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1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条、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2	认证 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1. 违法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容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3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侵害消费者权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4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证明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21 政府公报2021 07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保存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通过,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1.《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万条:
176	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7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8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 2020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 通过,2010年1月国务院令第569号第二次修订)第八 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9	无需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未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 活动	 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 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第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0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 八条、第一百零五条; 2.《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十 二条、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 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2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3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4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5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四条;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
186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法、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	1. 在限期內改正且违法情节轻 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十一条: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一条: 4.《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5.《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第六日四条;
	疗器械销售		十八条; 6.《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 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 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7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1. 在限期內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 过)第 八 十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8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 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		0年1月通过,2020 6月1日起实施)第 (1006年9日海洋
		2. 木垣	2. 《甲华人氏共和国仃欧处训法》(1990年3月周边,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经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第727号通过)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二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二十)统计管理领域		
	/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 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 江、笠上夕、笠四上、夕
130	- 光叮响耳刈炙焼供个元盤的 - 统计资料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1 / 弟七余、弟四下一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S 2 & 3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 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等加十一条。
161 政府公报20	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 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一) 医保管理领域		

19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通 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u>-[]</u>	二十二)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193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 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 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4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 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5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 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二十三)能源管理领域		
196	96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 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 志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 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 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1-1	二十四)城市管理领域		
197	26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古树名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 2.《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年12月通过,2019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8	98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 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 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 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 限 期 内 改 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61 864	66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通过,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トニ)	二十五)林业和绿化管理领域	域	
200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古树名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 2.《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年12月通过,2019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u> </u>	二十六)税务管理领域		
20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 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换 证手续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 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 关报告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 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 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 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 由治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N 以 正 : 3. 危害后果轻微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使用非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按由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答数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 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
205	在 1 m 元 6 加 加 九 1 在 2 加 加 2 万 1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 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 且 情 节 轻 微 ;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 内 改 正 ; 3. 危害后果轻微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年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7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 且 情 节 轻 微 ;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 内 改 正 ; 3. 危害后果轻微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公布)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裕协征协管理法》(1992年9
20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 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0
20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 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 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 数据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3	拆本使用发票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 没有违法所得	元, 2021年1718日7 34—1—3
21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 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 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17 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 0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	1 《中华》早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9月发
		後;	1.《十十八九八中国久苏百年分448》(1999年1277次 在 9010年3日国名院本第200日第一次修订)第二十
217	未按昭却完婚組份更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	41,7012年9月国名哲文第102万第一次廖四)第二十五卷.
1	113Xm1/36/L-38 113/X 21	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五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3. 厄害后果轮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
		烫;	4
910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	The corolled by Alice JAHOVEN ALL
017	管发票	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五水; 9 《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2021年1月1671) 第二十二条
	医二甲甲甲甲基基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	1 《七名》 日十名国先国统理大注》(1003年19日先
	网络尼巴冈巴冈奥尔里 电张二诺线公司	贫;	1.《十千人忆六作画久示目年沙坛》(1999年12万久在,9010年9日国久院人第200日第一次修订)第二十
910	一下、写可、心画儿口一个里 2万种里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	41, 7013年9万国为宫文光103万米—(八圆57 米—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17		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可以有 色풰工 口 久示出 入境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4. 《中华人坛共和国11以处切在》(1330中5月周边,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	1 《古化》日十和国华西德国九注》(1003年19日华
		烫 ;	1. 《十千人氏共作国及示目生沙法》(1995年12万及左,2010年9日国及60人第200日第一次按注)第二十
066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	417,2013年3月国名范文第103万第一次廖日)第二十六条
077	毀发票	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八米; 6 《七分》时中智国尔斯·特里字》(1006年9日通注
		3. 危害后果轻微; · ュナナルア名	
		4. 沒有违法所得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	
		11情节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21	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内改正;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危害后果轻微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	
		且情节轻微;	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公布,2019
000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777	法》开具税收票证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内改正;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危害后果轻微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	
		且情节轻微;	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公布,2019
666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677	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内改正;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危害后果轻微	
	路及五字序四轮市存储计算工工用及	1 大拉女打头事人阻坏苗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免令机大依照税收值官法弟五丁凶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	1. 在仇多机大贞令丧叹期丧的一改正:	(2002年9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
224	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	2. 违法情节轻微;	三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í|

严 叫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 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П	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	1. 超标倍数>0.1倍,但均 0.3倍; 2. 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水目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2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 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	1.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接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3. 投入生产未超过6个月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လ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 经责令改正后1个月内按规 范安装、联网完毕; 2. 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رن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 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 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7月通过)第九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9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构如实际还自己的违法行为, 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 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 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 供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 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 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 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 6月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 正)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5. 天 医成结产 当城在太 5 时间 形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6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 经执法机构者率的: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2016年7月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 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第三十 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 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 检举的 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 形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年12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u>" </u>	三) 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但档案载明事项不全; 3.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 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 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 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 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四)	(四)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14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 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 不符合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 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 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6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 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 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 等情况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 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7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 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8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9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 首次被发现;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0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首次被发现;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 修订)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2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征集文物十件以下; 3. 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有立功表现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 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 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8月通过,2019年3月<u>国务院令第710号</u>修订)第三 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 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u>国务院令第710号</u>修订)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 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8月通过,2019年3月 <u>国务院令第710号</u> 修订)第三 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8月通过,2019年3月 <u>国务院令第710号</u> 修订)第三 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及时备案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8月通过,2019年3月 <u>国务院令第710号</u> 修订)第三 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8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20年 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9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品等的品销毁制度等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 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0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及时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 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准来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五) 体育行政管理领域		
33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1. 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3. 未造成重大影响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 通过)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3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 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基层 政务服务能力,补齐基层政务服务 在线上线下不够融合、场所建设水

平不够高、信息化应用还不足等方面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打通服务企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线上办理,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快办"。强化 "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全 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 级,完善"爱山东"APP功能,以 信息技术赋能政务服务质效,让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全覆盖。

- (二)畅通服务路径,实现基层政务服务"易办"。完善基层 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布局,推动一链办理、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服务向基层延伸,让企业、群众实现"家门口"办

理。

- 6. 合理布局社会合作站点。 按照互利共赢原则,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医疗站点、 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功能园区等,灵活设立"政务+金融(邮、商、医)"合作服务网点、

- 等人流量大、业务办理需求多的 公共场所,布设自助终端机、安 装便民充值设备,满足企业群众 差异化办事需求。11月底前,明 确合作站点布局方案,分步推进 实施。
- (三)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好办"。聚焦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和需求,切实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综合服务素质和能力,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
- 8.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通过 开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技能 比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加 强对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 培训,提升专(兼)职帮办代分类 培训,提升专(兼)职帮办分类 制定基层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并统

筹推进落实。

- 11. 编制政务服务地图。梳理汇总我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和服务事项,开发"政务服务地图"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大厅位置、各类服务网点布

三、保障措施

附件: 1. 镇(街道)便民服 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2. 村(社区)便民服 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

附件1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序号	类型 指标	基础型	标准型	标杆型
1	建设面积	场所面积不低 于100㎡	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m²	场所面积不低于300m²
2	统一标识	在便民服务中 心门牌上使用 统一的"山东 政务服务"标 识	在便民服务中心门牌、公示制度、内设装饰上使用统一的"山东政务服务"标识	在大厅整体设计规划、硬件装饰、人员胸牌标识、服务手册等全面使用统一的"山东政务服务"标识,布局大方美观,鲜明醒目
3	功能布局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务等级区、休息等理区、投资务等级区、投诉经理区、政务基栏(区)基功能分区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 务办理区、休息等候 区、投诉受理区、帮 办代办区、自助服务 区、政 务 公 开 栏 (区)等功能分区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投诉受理区、帮办代办区、自助服务区、特色服务区、 政务公开区等功能分区
4	窗口设置	设窗务服役口窗入管口联合合 医、口窗务军、口窗理。业一综 人社、口等鼓务窗服保市和服励推受服保民、务服场三务相行理 人名斯 医多角线	设置综合服务窗口、 医保服务窗口、 医保服务窗口、 退役服务窗口、 社保 及军人 多窗口、 适少理窗口、 一段 窗口、 一段 窗口。 相关 窗里等外 一窗 一切, 一个 一链办理	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准社保服务窗口、准备,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	人员配备	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1名,配备6名以上专(兼)职窗口工作人员	明确机构、人员、编制,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1名,配备8名以上专职窗口工作人员	明确机构、人员、编制, 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配备10名以上专 职窗口工作人员

6	办 公设备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桌椅、印 机、复印机、复印 () 人 固 定 板 () 人 固 案 拒 表 指 点 上 点 上 点 上 点 上 点 上 点 上 点 上 点 上 点 上 点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固定电话、档案柜、窗口信息指示牌、视频监控、网络监察系统、自助服务终端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固定电话、档案柜、窗口信息指示牌、视频监控、网络监察系统、自助服务终端、排队叫号机、电子显示屏
7	便 民 设施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报纸架、填表台、绿植、无线Wifi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报纸架、填表台、绿植、无线Wifi、母婴室、无障碍设施、固定停车位
8	事 项清单	办 理 各 镇 (街 道) 法定权力事 项、公共服务事 项和上级部门委 托下放事项	办理各镇(街道)法 定权力事项、公共服 务事项和上级部门委 托下放事项	办理各镇(街道)法定权力 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上级 部门委托下放事项。有条件 的,可承接上级部门窗口前 移服务事项
9	网络系统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 务外网和业务专网, 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 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 和办理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
10	服务制度	便作责告代办管公处制 展制制知办结理开理 房、、度度度度度度 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帮办代办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考勤制度、对务公开制度、投诉处理制度、AB 岗制度、预约服务制度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首 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 度、帮办代办制度、限时办 结制度、考勤制度、政务公 开制度、投诉处理制度、AB 岗制度、预约服务制度、提 供上门服务制度、绿色通 道、延时服务制度、特殊人 群服务制度

附件2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

序 号	-	基础型	标准型	标杆型
1	建筑面积	不少于20m²	不少于50m²	不少于100m²
2	功能布局	业 务 办 理 区、 休息等待区	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待区、综合服务区、服务公开栏(区)	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待区、综合服务区、咨询引导区、服务公开区
3	窗口(坐 席)数量	1个	2个,鼓励开展会客 厅式服务	3个及以上,开展会客厅式服务
4	人员配备	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实行弹性坐班制	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 员和1名兼职工作人 员,实行坐班制	明确1名村(社区)两委干部 负责便民服务站(点)工作, 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实行坐班制
5	服务制度	便 民 服 务 站 (点)工作 理 度、印章管理 制度、帮办代 办制度	便民服务站(点) 工作制度、印章管 理制度、帮办代办 制度、AB岗工作制 度	便民服务站(点)工作制度、 印章管理制度、帮办代办制 度、AB岗工作制度、干部轮值 制度、监督考核制度
6	网络配置	互联网	互联网、电子政务 外网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高频 事项业务专网
7	办公设备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高,档案柜、高角、档案柜(扫描仪)身份证读取器、自助服务终端、视频监控设备等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高拍仪(扫描仪)、(电子)证照读取器、自助服务终端、视频监控设备、电子监察系统等
8	便民设施	饮 水 机、纸 杯、纸 笔、胶 水、剪 刀、老 花镜、休息座 椅等	饮水机、纸杯、纸笔、胶水、剪刀、老花镜、休息座椅、无障碍设施、投诉意见箱等	饮水机、纸杯、纸笔、胶水、剪刀、老花镜、休息座椅、无障碍设施、投诉意见箱、轮椅、无线网络、手机充电、"好差评"评价器等
9	事项清单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等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农业服务等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农业服务、社会事务、劳动就业等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40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大排杳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1 -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21] 10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大排查大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1号),精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政府决定在2021-2022年秋冬季开展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秋冬季期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全区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59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高于6天。各镇(街)控制目标见附表1。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 和落后产能

各镇(街)等省 国际 (街) 等省 国际 (街) 等省 国际 (街) 军决策高 (大) 军决策高 (大) 军决策高 (大) 军决策 (大) 军 (大) 军

贯彻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水泥行业》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 要求「信原〔2021〕134号)文件 要求,做好建材行业去产能工作。 严禁新增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站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 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新建水泥熟料、水泥粉磨项目 投运前,用于置换的产能需按要求 同步退出。(牵头单位:区工信 局)

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

局)

按要求关停退出小化工企业。2021年12月底之前,关停淘汰砖瓦轮窑。(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认真落实水泥建材行 业错峰生产要求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 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 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 [2020] 201号) 和我市相关文件 要求,切实抓好做好水泥常态化错 峰生产工作,制定水泥熟料企业 错峰生产方案,统筹谋划、周密 部署,对压产量和错峰生产措施 逐一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对 2021年以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秋冬季监督帮扶检查中 发现的不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要 在本次秋冬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 行动中补齐错峰生产天数,不足 部分在秋冬季结束后继续实施错 峰生产,直至补齐。(牵头单 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生 态环境分局)

参照水泥熟料企业错峰生产 要求,继续对砖瓦、独立水泥粉 磨站、机制砂类生产企业制定秋 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停产措施要 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生产 设施和时间段,不得以减负荷生产方式代替。(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列入《2021-2022年秋冬季大 气污染综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措施任务表》(见附表2)中 的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要 完成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 别不高于10、50、100毫克/立方 米要求, 聘请专业机构, 指导华 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保质保 量按时完成深度治理并组织开展 评估监测。若未达到超低排放要 求,按照环保绩效分级采取不同 的应急减排措施,实行差异化环 保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区生 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信 局)

(三)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 理

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 过冬放在首位,集中资源结镇 (街)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村 暖。今年取暖季前,全区农石 区清洁取暖改造完成1.95万和 区清洁取暖改造完成1.95万和 以见附件3),优先对城中村取暖 少结合部区域实施清洁取暖 造。各镇(街)要全面排查梳 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对 未完成散煤治理的要建立清单 (具体落实到镇〈街〉、村及 户)。同时,加强监督检查,防 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 煤复烧。(牵头单位:区住建 局)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镇(街)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布。(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2月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并严格查处销售散煤行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 综合整治

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 理设施升级改造。各镇(街)、 山亭经济开发区要以生物质锅 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 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 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 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 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 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 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 确保稳 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 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 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 修, 防止脱硫系统堵塞, 确保脱 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改造, 对低氮燃烧器、 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 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 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 烧系统稳定运行; 推动燃气锅炉 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 有必要保留的, 可通过设置电动 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 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 炉, 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 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扎实推进VOCs治理突 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 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 [2021] 65号) 有关要求, 高质 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以化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 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 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 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 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 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 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 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 自查基础上,区生态环境分局开 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 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 底前, 对本次和市级本年度开展 的两轮次监测评估中以及上级夏

(六)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 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 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 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 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 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 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场监管局、区交运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 商投局)

(七)强化秸秆、垃圾、落 叶禁烧管控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田间地头秸秆不堆存、无积压。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强化焚烧生活垃圾的管控。加大巡回保洁力度,彻底清理建成区道路垃圾,特别是枯枝落叶,从源头预防焚烧垃圾落叶

现象发生。加大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区河洪道等区域巡查力度,及时制止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的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各镇(街)平均降尘量不得 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继续逐 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 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 "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水 利、市政工程等线性工程实行分 段施工。将施工、监理单位扬尘 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 理。城区内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 石方建筑工地要全部安装β射线法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 施、接入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 台,并保持数据传输正常。所有 拆迁工程拆迁过程要同步实施湿 法抑尘(包括雾炮措施)作业, 并由所在镇(街)派驻人员监 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 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生态 环境分局)

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 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 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 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 度。严查带泥带土污染行为,渣 土车未经冲洗洁净不得上路,满载、空载情况下车厢均必须密闭。(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运局)

在建建筑工地、土地整理、水利工程、道路工程中开采的石料除工程自用外,富余石料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收益归公。(牵头单位:区住建

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 局、区交运局)

(九)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持续优化绩效分级应急减排 工作。各镇(街)、山亭经济开 发区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 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修订版)的函》(环办大 气函〔2021〕340号)文件要求,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 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实施差 异化减排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 减排清单,梳理保障民生、保障 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重点等 保障类企业名单, 补充细化除小 微涉气企业外的非保障类企业管 控措施。做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 覆盖全、保障类企业名单真实有 效、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可落 地、可核查。(牵头单位:区生 态环境分局)

水务局)

三、工作措施

(一) 开展"两高"项目大 排查大整治

 整。不在清单内的"两高"项目,不得继续实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二)开展水泥建材行业错 峰生产落实情况大排查大整治

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对水泥熟料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错峰生产情况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排查。(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2 月9日,对砖瓦、机制砂类生产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落实情况每半 月进行一次大排查。对其生产 线、生产设施和时间段建立管控 台账。(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 分局)

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3 月31日,对《2021-2022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措施任务表》(附件2)中的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大大 "专来"度治理情况进行排查, 方染深度治理情况进行排查, 过工作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3月 底前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对深度 治理情况进行排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开展散煤替代情况大 排查大整治

对全区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

暖改造1.95万户情况进行大排查,区级抽查户数不少于10%,镇街检查户数全覆盖。建立排查台账,督促镇(街)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2021年12月-2022年3月期间,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进行一次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四)开展锅炉、炉窑和 VOCs治理大排查大整治

对全区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 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 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淘汰取 缔情况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 账,督促镇(街)、区经济开发 区制定淘汰取缔措施并积极推 进,确保2022年3月底前淘汰取 缔。2022年1月31日前,对全市以 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 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 能,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 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进展 情况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 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 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 态环境分局)

对锅炉使用氧化镁、氨法、

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设施 检修情况和采用SCR脱硝工艺设施 催化剂使用状况,对燃气锅炉取消 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情况,对建 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进展 情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建立排查台 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 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 境分局)

2021年12月31日前,以化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 销为重点,对采取脱硫低温等离 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 机物工艺的企业进行一次大排查, 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 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 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五)开展柴油货车污染和 油品质量大排查大整治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对 柴油货车集中拆解情况进行大排 查,并建立排查台账,督促车主尽 快拆解,确保真淘汰。(牵头单 位:区公安分局)

对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登记进 行执法检查,并建立排查台账,督 促车主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 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 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对

自建油罐进行逐一排查,建立排查 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 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交运 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对加油站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对流动加油车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企业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六)开展秸秆和垃圾落叶 焚烧大排查大整治

督导各镇(街)对田间地 头、沟边河沿、房前屋后、村居周 边秸秆堆存情况进行排查。确保无 死角、全覆盖,责任到人。对未利 用存放及废弃的农作物秸秆要以经 纬度照片、录像形式记录,建立台 账,每周调度清理情况,确保清理 到位,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督导各相关镇(街)每天对城乡结 合部 2 公里范围实施不间断秸秆 焚烧巡查。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半月 组织对相关镇街进行一次抽查,确 保无卫星火点。(牵头单位:区生

态环境分局)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每 月对城区及各镇(街)驻地范围 内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情况 组织一次大排查,及时制止随意 焚烧枯枝落叶的行为发生。(牵 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开展扬尘污染大排查 大整治

按照《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要求,自2021年12月-2022年3月,区直相关部门要分别组织开展施工工地、道路和矿山扬尘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建立排查台账,督促各镇(街)、区经济开发区制定改造措施并积极进行整改。

开展施工工地大排查大整治。对全部在建的建成区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工地进行大排查。排查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监控、PM₁₀扬尘在线监测、喷淋设施、上方作业、施工作业等设施、配套和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

开展国省道路施工和路面保 洁排查大整治。对现有国省道路 施工扬尘防控情况进行大排查。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技

开展水利工程扬尘污染《水利工程扬尘污染《水》、 措施大排查大整治。按照《水》、 对围挡、按照为进、车辆冲洗、车辆处置、场地、车辆处置、被处置、大力。 推土存放、建筑物工程降尘措施、建筑物工程降尘措施、建筑、建筑物工程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降尘措施、土石产、料查。(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二)强化监测监控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敦促 企业安装主要生产、治理设施工 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控、规 频监控等。加快提升移动源在 数监管能力,2021年12月底前 定的低排放控制区开展非道路 定的低排放监测,完成交通 时,是监测站点规划,推进交通 质量血流量监测。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质量进行检查,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2年3月底前,组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联合抽查,在媒体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三)强化监督帮扶

区大气染季条,精工工作,大有21年,各人人,有2021年12年,特围产生,有2021年12年,各个人,有2021年,各个人,有2021年,各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一个人,有2021年,有2021年,12021年,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 挥部将持续组织开展秋冬季监督 帮扶工作。对各镇(街)、区经 济开发区自查情况开展抽查,对 中央、省环保督察涉气问题整改 中央、省环保督察涉气问题整改 对 被实,督促整改到位,防止 问题反弹。

(四)强化通报考核问责

秋冬季期间,区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将建立考核奖 惩制度,严格工作目标考核,对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成效突出 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 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 评;对上级督办限期解决的突出 环境问题,逾期未解决或解决不 力的,对在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 诿扯皮或充当保护伞, 不担当、 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 实通报约谈问责制度, 对空气质 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重 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部门和空气质 量指数 (AQI) 持续"爆表"的镇 (街),下发预警通知函给予通 报批评;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 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 缓慢的镇(街),报经区政府同 意后,公开约谈镇(街)政府 (办事处)负责人。

附件:

- 1. 各镇(街)2021-2022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2.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 3. 山亭区2021年度清洁取暖改造 任务清单
- 4. 区级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各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1

各镇(街)2021-2022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年10月1日-2022年3月31日)

单位	PM ₂₅ 平均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天)
店子镇	89	9
冯卯镇	99	9
城头镇	72	9
桑村镇	08	9
山城街道	56	9
西集镇	69	9
凫城镇	55	9
北庄镇	60	9
徐庄镇	60	9
水泉镇	58	9

附件2

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措施

类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5 工业源污染 治理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深度治理,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100毫克/立方米。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1家水泥企业(华沃)、2家砖瓦企业(现代、红岩)、3家粉磨站(庐泰、东联、安泰)、1家铸造企业(艾湖铸造)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炉窑淘 汰	砖瓦窑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	淘汰1家砖瓦窑(煜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 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等源头替代	2021年12月底前	1家工业涂装企业(牛电)完成低v0Cs含量涂料替代;6家包装印刷企业(恒军、顺腾、正大、鑫发、顺发、古城)完成低v0Cs含量油墨替代。
		VOCs产品质量监督 检查	2021年12月底前	加强N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4批次涂料、2批次胶粘剂N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金奥银雅)、1家石英石制造企业(禧源)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金奥银雅)、1家工业涂装企业(牛电)、1家石英石制造企业(禧源)建设或改造为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LDAR工作抽检	2021年12月底前	对1家企业(金奥银雅)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能源结 构调整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95万户,其中,电代煤1.95万户。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任务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 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135辆、网约车26辆、出租车50辆,占比分别达到82.8%、88.5%、100%。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持续摸排核查,确保 动态清零。
	车船 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车)查处行动60天,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 查	2021年12月底前	在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22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次以上。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1年12月底前	对重点用车企业(华沃)安装门禁系统。
运输 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30辆以上,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 地 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 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	4家企业完成露天堆场扬尘整治(华润、龙泰友和、天成中学储煤场、西集三顺储煤场)。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镇(街)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 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2年3月底前	秸秆焚烧管控中火点数力争比2020年下降50%。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1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80%以上。
能力建设	完 善 环境 监 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增设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 单更新	2021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附件3

山亭区2021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清单

备注																		
村庄/社区总户数	810	539	823	230	354	186	298	442	509	334	294	336	767	909	1631	522	271	247
2021年"煤改电"计划改 造户数	638	501	941	330	372	840	500	195	100	7.0	80	94	196	130	550	338	183	154
2021年"煤改气"计 划改造户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村庄/社区	蒋沟村	马厂村	辛庄村	柴林村	张宝庄村	玉子山村	王庙村	苏庄	周庄村	冷泉村	陈湖村	游泉村	荒沟	上上	西城头村	谢庄村	东岩下村	西岩下村
镇/街道	桑村镇	桑村镇	桑村镇	桑村镇	桑村镇	桑村镇	桑村镇	桑村镇	城头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凶/皆	囚亭巾	区章巾	区量巾	区量巾	区章巾	区量巾	区量巾	山亭区	区章巾	区亭巾	区拿巾	区量巾	山亭区	区量巾	区量巾	区章巾	区章巾	以亭口
城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923	314	802	798	308	389	253	286	220	423	451	537	570	438	478	448	612	439	237	140	291	366	240	281
629	234	424	51	192	218	216	263	27	139	363	307	424	265	314	381	500	300	198	105	266	307	96	227
9	2	4	5	1	2	2	2	2	1	3	3	4	2	3	3	5	3			2	3	6	2
冯卯村 0	万庄村 0	欧峪村 0	九老庄村 0	百步岭村 0	龙虎坡村 0	北山村 0	温庄村 0	相山村 0	独古城村 0	剪子山村 0	龙虎村 0	尚河村 0	柳泉村 0	富川村 0	苑庄村 0	高崖村 0	平子村 0	0 0 0	青莲村 0	上辛庄村 0	棠棣峪 0	田坑村 0	袁庄村 0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冯卯镇	店子镇	店子镇	店子镇	店子镇	店子镇	店子镇	店子镇	店子镇	水泉镇	水泉镇	水泉镇	水泉镇	水泉镇	水泉镇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四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四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208	153	558	307	380	627	759	582	865	298	726	869	277	392	972	711	603	382	389	572	446	235	279	282
151	124	315	135	229	245	391	300	233	91	367	257	109	197	959	330	210	117	238	185	164	213	197	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柴胡村	夏岭村	东河岔村	西河岔	东庄	冯庄	东集	东凫山村	付庄村	官庄村	文王峪	白庄	张庄村	东洋泉	北庄村	半湖村	毛宅村	赵山头村	红石嘴	宋庄村	徐庄村	东良子口村	水城子	焦山空
水泉鎮	水泉镇	西集镇	西集	西集	西集	西集	凫城镇	凫城镇	凫城镇	凫城镇	凫城镇	凫城镇	北庄镇	北庄镇	北庄镇	北庄镇	徐庄镇	徐庄镇	徐庄镇	徐庄镇	徐庄镇	徐庄镇	徐庄镇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山亭区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9,
241	828	450	486	260	468	34476
9.5	339	304	249	211	96	19577
0	0	0	0	0	0	0
高庄村	前刘庄村	岩底村	东南庄	段庄	中去科	
徐庄镇	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城街道办事处	승计
双章巾	区量巾	区事中	区量巾	双章巾	区事中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枣庄市	

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1. 区级"两高"项目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区级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 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 区级散煤替代情况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4. 区级锅炉、炉窑和VOCs治理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5. 区级柴油货车污染和油品质量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 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 区级秸秆和垃圾落叶焚烧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区级扬尘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班

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4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 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关系到中央财政对区转移支付力度,对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和增强保护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每年对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区)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并通过奖罚并重的政策对生态环境质量有所好转的县(区)进行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变差的县(区)进行扣减转移支付资金,重在鼓励各县(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主要通过地方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每年通过统计相关考核指标,编制自查报告,按时报送接受考核验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区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决定成立山亭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 王德海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军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翔 区发改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 平 区统计局局长

孙彦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王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山亭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日常工作及数据审核、自查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指定一名业务骨干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区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作为开展此项考核监测工作的经费。

三、任务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支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报送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并提供区政府相关档案材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达标率数据及相关材料、区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数据来源证明材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乡镇水源地保护区信息情况、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排污单位监管执法情况、精准科学治污情况、地下水监测数据、地下水水位信息及各项指标数据,考核材料收集汇编成册并形成自查报告。完成县域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季度报送相关数据。

区财政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工作经费保障、提供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数据、文件、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县级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报告,资金预算细化表、人大通过预算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对下一年度县域环境质量监测提供经费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县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等数据、县域林地覆盖、林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等数据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情况,如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档案材料。自然保护地改革、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产业发展三线一单制度落地以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区住建局:提供本年度生态环保工程民生类城市建设情况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区城乡水务局:提供本年度区级以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与环保验收材料、进水、出水流量明细以及进出水总量(以万吨为单位)证明,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以及城市管网建设情况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提供县域水域湿覆盖率、水域面积和土壤侵蚀指标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县域自然、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等数据、产业增加值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

区发改局:负责提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色低碳碳排放、标准煤消耗量以及近几年来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区、模范城市荣誉称号证明材

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草地指标信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情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乡村振兴战略,城乡人居环境一体化整治,城乡环境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等相关证明材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城镇以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与竣工验收材料及定期维护、监测、渗滤液处理材料,垃圾产生总量、处理量(以万吨为单位)。

四、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一) 林地覆盖率

-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积 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 2、计算公式: 林地覆盖率=(有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其他林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

(二)草地覆盖率

-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草地(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和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 2、计算公式: 草地覆盖率=(高覆盖度草地面积+中覆盖度草地面积+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林草地覆盖率

-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 2、计算公式: 林草地覆盖率=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
 -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四)水域湿地覆盖率

- 1、指标解释: 指县域内河流(渠)、湖泊(库)、滩涂、沼泽地等湿地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 2、计算公式: 水域湿地覆盖率=(河流(渠)面积+湖泊(库)面积+滩涂面积+沼泽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

(五)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 1、指标解释:指耕地(包括水田、旱地)和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 2、计算公式: 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水田面积+旱地面积+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农村居民点面积+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六)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 1、指标解释:指县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受保护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级(国家、省、市或县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或省级)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2、计算公式: 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自然保护区面积+风景名胜区面积+森林公园面积+湿地公园面积+地质公园面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城乡水务局等各类受保护区域的对口管理部门

(七)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 1、指标解释:针对水土保持功能类型县域,侵蚀强度在中度及以上的土壤侵蚀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 2、计算公式: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土壤中度侵蚀面积+土壤强烈侵蚀面积+土壤极强烈侵蚀面积+土壤剧烈侵蚀面积)/县域国土面积×100%

-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
- (八)植被覆盖指数
- 1、指标解释: 指县域内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 土地生态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综合加权比重,用于反映县域植 被覆盖的程度。
- 2、计算公式: 植被覆盖指数= A×(0.38×(0.6×有林地面积+0.25×灌木林地面积+0.15×其他林地面积)+0.34×(0.6×高盖度草地面积+0.3×中盖度草地面积+0.1×低盖度草地面积)+0.19×(0.7×水田面积+0.30×旱地面积)+0.07×(0.3×城镇建设用地面积+0.4×农村居民点面积+0.3×其他建设用地面积)+0.02×(0.2×沙地面积+0.3×盐碱地面积+0.3×裸土地面积+0.2×裸岩面积))/县域国土面积。其中,A为植被覆盖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458.5),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生态类型数据加权,并以100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通过归一化系数将植被覆盖指数值处理为0~100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 3、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 (九)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 1、指标解释: 指县域内所有经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符合 I~Ⅲ 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部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 2、计算公式: III类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认证断面达标频次之和/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 3、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 (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指标解释: 指县域范围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中,符合 I~Ⅲ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 2、计算公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达标频次/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 3、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 (十一)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 1、指标解释: 指县域范围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

关技术规范。

- 2、计算公式: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 监测总天数×100%
 - 3、数据来源: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 1、指标解释:县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预算支出凭证、当年全县 财政支出等数据。指评价年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占全县当 年财政支出的比例。提供评价年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 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 2、数据来源:区财政局(十三)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与监管
 - 1、指标解释:
- (1)县域内纳入监控的污染源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针对纳入监控的污染源的一次监测中,所有排污口的所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时,则该污染源本次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如有一项污染物浓度超过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则该污染源该次监测不达标。污染源排放执行地方或国家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暂时没有针对性排放标准的企业,可执行地方或国家颁布的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监测项目由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部门确定。
- (2) 依据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①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表示,是指已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占县域内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各类排污单位的比例;②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县域内排污单位均依法持证排污,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核定县域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提供执法监管相关资料。

- 2、计算公式: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认定污染源的监测达标频次/县域内全部认定污染源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 3、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与污水处理厂运行

- 1、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地区经过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的比例。
- 2、计算公式: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年达标排放污水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万吨)×100%
 - 3、数据来源:区城乡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
- 1、指标解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县域范围内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清运量的比例。其中,①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提供每年度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资料;②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是指开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或转运(如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乡镇占全县乡镇数量的比例。提供每年度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清运量资料。
 - 2、数据来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1、指标解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化肥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等6部分。
 - 2、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局(十七)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 1、指标解释: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包括县级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第二产业占比3方面内容。①县域提供批准

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②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③提供评价年、对照年县域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统计数据。

- 2、数据来源: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十八)绿色低碳发展
- 1、指标解释:以万元GDP标准煤消耗量排放强度(吨/万元)表示, 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标准煤消耗量。评价年县域万元GDP 标准煤消耗量排放强度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或与对照年相比保持稳定或 降低,提供碳排放管控目标相关文件,以及评价年、对照年县域标准煤 消耗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统计核算数据。
 - 2、数据来源: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十九)农村环境整治
- 1、指标解释: 以农村环境整治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表示,其中农村环境整治率是指县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县域内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的比例;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是指根据"十四五"各省农村环境整治计划,县域每年完成整治的村庄数量占本年度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比例。①提供县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的验收材料,农村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等内容。鼓励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②提供上级下达的县域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文件,以及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材料。
 - 2、数据来源: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二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3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与管网建设

指标解释: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污水管网覆盖率两个指标。

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是指县城所在地城镇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标排放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的比例;污水管覆盖率是指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城镇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指标解释: 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表示,指县域内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乡镇(县政府驻地除外)占全县乡镇个数的比例。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指标解释: 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表示,指县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是指,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无污水横流现象,不引起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禁止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数据来源: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一)工作组织情况

1、指标解释:

- (1)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指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 人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县级党委政府共同推进 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 复、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任务,每季度形成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
- (2)工作组织:是指县级政府每年度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等举措。县级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数据资料;保障工作经费等。
 - 2、数据来源: 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区政府召开全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

境质量考核工作布置专题会议,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布置,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考核工作存在的有关问题集中协调解决。

- (二)资料收集审核阶段:各相关单位对所有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 材料完成审核后报山亭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三)数据填报、成册阶段: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县域数据填报及自查报告,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软件填报,并生成自查报告,将资料汇编及自查报告报省环境保护厅。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资料,准时准确填报好各种报表。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各自上报的相关报表,对各项数据进行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并将有关资料备案。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跟踪统计,建立台账。对工作拖拉、失误等因素影响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